



北京市京师(唐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唐山)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贵司要求，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的发表本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拟于2023年5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即在2022年4月27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该通知包含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内容。

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于2023年5月22日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会议股东8人,代表股份19,007,84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91.3838%。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 同意 19,007,8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容制度的规定, 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 同意 19,007,8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容制度的规定, 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 同意 19,007,8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容制度的规定, 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其中: 同意 19,007,84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容制度的



规定，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经营计划》。

其中：同意 19,007,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容制度的规定，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通过《关于暂不分配 2022 年度利润》。

其中：同意 19,007,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容制度的规定，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其中：同意 19,007,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容制度的规定，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其中：同意 19,007,8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容制度的规定，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信息:

北京市京师(唐山)律师事务所

李同庆律师

执业证号: 11302200310100859

电话: 18101077299

文翠翠律师

执业证号: 11302201911118655

电话: 15931905012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汇金中心C座1208

邮编: 063000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无副本。)

北京市京师(唐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年5月22日